

體育保送生追蹤研究報告 - 以一所普通大學體育系保送生為例

謝佳男

台灣師大特殊教育系碩士班研究生

摘要

體育保送制度實施近三十餘年，關於體保生追蹤研究卻付之闕如。以調查表及電話訪談方式，追蹤一所大學體育系畢業之體育保送生，探討其畢業後進修與目前工作情形；大學時期課業與訓練如何兼顧？曾發生的困難？大學時期在學業、訓練及生涯分別受誰的影響最大？畢業後的生涯如何抉擇？以及對體育保送制度的建議等。並提出對我國實施體育保送制度的建議，包括對選手進大學之後的後續輔導問題。

關鍵字：體育、保送、追蹤、特殊才能、資優教育。

壹、前言

然而運動選手自幼即投注大量時間與體能，在單項運動的訓練上，除了扮演一般學生的角色外，也肩負著運動員的任務。一面要顧及學科的能力，一面又要兼顧專長訓練所產生的問題，國內外的文獻也多有探討。國外因有國家的全力支持，如大陸、前蘇聯等共黨國家，或國民對運動、體育的喜好，如美國、加拿大、歐洲、紐澳等國，對於運動選手的培訓，有的由國家級單位或協會來辦理，各級學校對選手的學業、訓練及生涯問題，除了明訂學生運動員的考核標準外，更是結合跨專業的人員，如學科教師、輔導人員、教練、醫護人員等，在賽前、比賽時及賽後予以協助(參考楊照，民 89)。在支持運動、體育活動的國外所發生關於「學生運動員」的問題，主要在於如何選取學生、學校如何為學生運動員提供適當的輔導方案或模式、選擇大學、生涯探索等。

體育學術界及實務界對體育保送生問題的討論多為一般論著，大部分的研究、討論，都把體育保送生的問題焦點，鎖定在大學時期的學業、訓練(專長培訓)及生涯三大部分。

擔任師大體育系教授之許樹淵(民 63；民 70)與廖逢錦(民 64)皆曾以統計方法針對體保生之學科、術科成績進行比較研究，發現體保生的學術科成績並不理想，其術科並不優於非保送生。

張宏亮(民 84a、民 84b、民 84c、民 85)也從大學體育保送生的學校適應問題、學校適應因應策略、學習困擾來源等，透過文獻分析、訪談等方法進行研討，發現體保生的學校適應問題包含學業成績、運動成績、師生等人際關係、學校生活、個人發展、人格心理等問題，並且提供具體建議。

呂碧琴(民 80)曾就「運動員退休經驗研究：以我國優秀運動田徑運動員為個案」，以質性研究方法訪談二十名退休之優秀田徑運動員運動退休時的心路歷程。發現他們運動退休時並未意識到退休後的問題，未有心理準備及諮商行為。選手的運動退休經驗多呈現「角色模糊」現象。

陳聖芳(民 86)以「走在挑戰極限的路上-我國運動員的生活、學業和出路問題」為題，以新聞學的深度訪談、參與觀察法，對退休的傑出運動員、體育專業人士等，進行採訪報導。發現運動員退休的出路問題導因於學生時代疏於課業的學習，除了運動專長外，別無所長。

其他體育學界對體保生的關心(何敏，民 71；周大友，民 73；林國棟，民 73；紀政，民 73；許建民，民 87；許樹淵，民 68；蔡長啟，民 73；謝佳男，民 89)，多在討論體保生的專長訓練與學業的衝突，以及生涯問題，提出實務及教學輔導上的建議，但並未獲得一致的共識。

雖然特殊教育法中也明訂「其他特殊才能優異」一類，將肢體動作能力優異者(亦即優秀體育學生運動員)，列為特殊教育服務的對象之一(參考張蓓莉等，民 88)，但是國內特殊教育及資優教育界對於體育傑出學生及體育保送制度目前參與並不多，相關研究更是付之闕如。

體育保送制度實施多年，卻未有針對體育保送生畢業後生涯發展進行追蹤研究的工作，殊為可惜。透過有系統地追蹤體育保送生的工作，不僅能夠對受惠於「中等以上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而保送至大學的體育保送生，蒐集長期而連續性的資料，得知其在就學期間課業與專長訓練是否兼顧的情形，及其畢業後是否憑著大學所學的專長，順利地進入職場上工作；除此之外，追蹤的結果也可以提供後續相關行政人員、校系、教練、選手及家長參考。

綜上所述，本研究之目的，在於建立國內體育保送生追蹤之初步資料，以瞭解其過去保送之經驗，其在學期間學校適應與畢業後生涯發展之情形，以及對體育保送制度之建議。

貳、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對象為大學體育系畢業、透過體育保送制度保送至大學就讀之畢業生，為了探討其職業生涯的部分，因此選定已經在社會上工作達五年以上(含兵役)之體育保送生，推算應為民國八十年以前入學者。

研究者考量有限的研究時間、人力與經費，因曾與一位目前在北市公立高中服務，並於普通大學體育系八十年初畢業之體育教師，談論有關體育保送制度問題，獲得相當大量而豐富的寶貴經驗，經聯繫後欣然同意提供該班畢業之體育保送生資料共 72 名，包含個別運動專長及聯絡方式等。然而因體育保送生畢業後已逾七年餘，受結婚、搬遷、與同學失去聯絡等因素影響，故正式對象為 58 名。

二、研究工具

研究者與師大特教系陳美芳教授共同編製之半開放式「體育保送生追蹤研究調查表」，調查內容分為三部分，第一部份為基本資料。第二部分為大學期間在「運動訓練」、「學校適應」及「生涯探索」等三方面受誰的影響最大。影響來源之選項計有：教練、學長姐、同學朋友、自己、家長、其他。此部分設計係以複選方式作答。

第三部分則是開放性問題，共包含了「在學期間訓練與學業如何兼顧？曾發生的困難？」、「大學畢業後兩年間的職業(工作)情形」、「畢業後第三年至第四年間職業(工作)情形」、「畢業後第五年至今之職業(工作)情形」及「對體育保送制度的建議(保送前、保送進大學後、大學畢業後)」等五個問題。

三、研究程序

本研究以寄發追蹤調查表及電話訪談兩種方式進行。研究之初為了尊重研究對象以及避免唐突，遂由該高中體育教師具名，透過其與大學同學的人脈，為本研究擬了一封引薦信函；此外，附上「體育保送生追蹤研究調查表」，並由研究者撰寫信函，說明研究的動機與方法，懇請研究對象在調查表上惠賜寶貴經驗與意見，並請其利用回郵信封，於一週內寄回或傳真給研究者。並說明為了提高研究推論時的代表性，以及不增加書寫的困擾，如一週後未能收到回函，研究者則改採電話訪談的方式與研究對象聯繫，並將電話訪談得到的結果，由研究者代為填入調查表格。

「體育保送生追蹤研究調查表」與引薦、說明信件同時寄發，一週後陸續收到回函。此後研究者分別利用晚上及白天的時間，透過電話訪談未寄回調查表之研究對象。總計透過郵件方式取得 13 位的回應；研究者透過電話訪談的方式，調查到的有 21 位，其中有 4 位係透過家人轉述，近期之內不在台灣或不易聯繫者。另外研究者於白天、晚上聯繫達五次以上，均無法順利取得聯繫者為 24 位。因此此次順利調查到的該班體育保送生共計 34 位，調查表回收與電話訪談成功率合計 58.62%。

參、追蹤研究結果報告與討論

一、基本資料分析

(一)性別與運動專長(表一)

這一部份的資料，主要根據回收得來的資料統計而來，男性與女性的比例為 3.9 : 1。不論團體項目(如棒球、排球等)或個人項目(如柔道、田徑等)的保送生都在本研究之中。

表一 學歷與目前工作情形

	工 企	商 界	國 體 育 教 師	中 高 中 職 體 育 老 師	大 專 院 校 體 育 老 師	職 業 運 動	全 時 進 修	合 計
大學畢業生	5	1	0	1	1	0	8	
修畢及正修習教育學分者	0	12	4	1	0	0	17	
修畢及正修習碩士學位者	0	1	1	6	0	0	9	
合計	5	14	5	8	1	1	34	

(二)學歷及目前工作情形(表二)

學歷的部份，主要以大學畢業、繼續進修教育學分、繼續進修碩士學位三類為區分。34 位研究對象的學歷，主要以已修畢或正在修習教育學分者為最多(17 位)，佔全部受訪對象的一半；學歷在碩士(包含畢肄業)者有 9 位。顯示體育保送生體育系畢業後，主要仍再繼續進修教育學分或者高學歷。

目前工作情形部分，除了 1 位參與職業運動，5 位在畢業後轉行在其他領域努力外，所有其他研究對象目前皆在各大專院校、高中、國中擔任體育教師的工作。

表二 本調查研究對象性別與運動專長分佈情形

	棒 球	排 球	羽 球	軟 網	柔 道	橄 欖 球	田 徑	角 力	籃 球	硬 網	射 箭	桌 球	合 計
男	5	3	3	3	3	3	2	2	1	1	1	0	27
女	0	1	1	0	0	0	1	0	1	1	0	2	7
合計	5	4	4	3	3	3	3	2	2	2	1	2	34

大學畢業者目前多在工商企業界服務，另外也有擔任教師以及職業棒球球員者。值得一提的是，在訪談中得知體育保送生轉行的原因，大致有：對工商企業或自行創業比較有興趣、對教學或繼續讀書沒有把握以及考不上教育學程等。

修畢或正在修習教育學程者，幾乎都在國、高中任教。訪談中體育保送生皆表示，要進入教育界服務，需曾修習教育學分，才能在各級學校裡謀得正式教職，否則只能斷斷續續地擔任代理代課教師。而為了修習教育學分，他們在代課期間花了很大的心力留意訊息、準備考試、念教育學分，也擔心目前的代課工作不保。

修畢或正在修習碩士學位者，主要在大專院校任教，擔任體育學科的教學工作。訪談中也發現，這些進修碩士學位者在大學時及畢業後，對自己的生涯都做了很長遠的規劃，畢業後同學間的鼓勵和支持，他們也繼續在體育學術方面進修，最後得以順利進入大專學校任教。

二、大學期間在各方面受何人影響最大？

體育保送生之大學生涯和一般大學生並不盡相同，除了扮演大學生的角色

外，運動專長訓練也是他們重要的一環，加上對未來生涯的探索與選擇，體育保送生所面臨的挑戰不可謂不大。

表三 大學期間運動訓練方面所受影響來源

	教練	學長組	同學朋友	自己	家長	其他	總計	遺漏值
運動訓練	13(33%)	6(15.4%)	5(12.8%)	12(30.8%)	1(2.6%)	2(5.1%)	39(100%)	4
學校適應	6(14.6%)	4(9.8%)	13(31.7%)	14(34.1%)	1(2.4%)	3(7.3%)	41(100%)	4
生涯探索	4(11.8%)	2(5.9%)	6(17.6%)	15(44.1%)	3(8.8%)	4(11.8%)	34(100%)	4

在運動訓練部分，體育保送生自陳進了大學，主要除了教練(33.3%)的安排外，最主要還是自己的意願(30.8%)佔了大部分。有受訪者提到，大學體育系所學的生理學等知識，有助於其應用在運動專長的訓練上。學長姐和同儕的經驗分享也給他們很多的方向。

在學校適應方面，學業的基礎早已根深蒂固，主要仍靠自己(34.1%)來努力，同儕(31.7%)的影響也不小。在學科與各種運動術科都要求嚴格的體育系，教練、老師也經常關心其學習情形。例如該校游泳課程中，不論個別專長為何，學期及格標準皆為必須取得合格救生員證，但因學校並無游泳池，因此學生必須為了游泳課，經常借用師大分部游泳池奔波練習。而自己的毅力和同學的勉勵才是促使他們繼續努力的因素。

在生涯探索部分，自己(44.1%)仍是最主要的決定者。大部分的受訪者皆表示，生涯的部分真的只能靠自己，看看學長姐畢業後的情形，再聽聽朋友、老師的話，到快畢業才發覺自己在這個部分的準備不夠。但也有少數的受訪者在大學前即已規劃好未來畢業後的路，尤其是女性體育保送生，在大學期間即積極參加各種教練講習會、考取專業證照等，有女性體保生表示，女性在生涯的部分比男性想的更遠些，男性在大學都還會想要再多拼一些運動比賽成績，但是女性很早就發覺不能光靠自己的專長就可以過一輩子，因此便及早為未來生涯做準備。

不管在運動訓練、學業適應或生涯探索，研究發現體育保送生們認為「自己」才是決定這三方面發展程度優劣的人。雖然教練、同儕、學長姐在不同的層面，也都能給予協助，但是在整個訓練、學業與生涯上，體育保送生認為都是靠「自己」在奮鬥、做決定及解決問題，並沒有其他更有效的學校或社會資源支持。

三、開放性問題

(一)在學期間訓練與學業如何兼顧？曾發生的困難？

在這個部分的填答，大致可以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認為沒有問題者，多半以為凡事要多靠自己規劃、安排好時間；或者減少訓練時間、調整自己讀書的心態，就可以兩者兼顧。另外也有人指出係因為保送進大學後就沒有再受訓練，所以沒有困擾。第二個部分認為有困擾，需要調適、或難兼顧者，所發生的困難可從個人因素與環境因素等兩方面說明。

1.個人因素

訓練部分：多半表示自己在訓練過程中遭遇的困難，或調適的歷程。包括與教練的溝通問題、訓練的勞累、球技無法突破；或有心參與訓練但是訓練環境欠佳等。

學業部分：過去的學科基礎問題、因比賽、訓練而影響學習、科目的難易以及教師的要求等。包括過去學業基礎差、比賽期間長期集訓影響課業、大一共同科目難、體育術科要求多、教師要求不一等。

2.環境因素：主要歸因於學校的設備不佳、對專項運動的關注、支持較少等，因而影響訓練。包括學校訓練環境差，技術難有突破；學校不支持某單項運動；某單項運動人數不足以成隊；學校運動設備差，必須借用其它大學之體育設施等。

(二)大學畢業後兩年間的職業(工作)情形

一般而言，男性體育保送生畢業後即入伍服兵役，但也有人因為運動傷害免役或驗退，使得他們得以早些進入社會。服兵役的體育保送生除了少數擔任一般兵之外，主要仍在「國軍憲光籃球隊」、「國軍陸光訓練中心」等單位服役，多以其原來之運動專長訓練為主。

不必服兵役及女性體育保送生，在大學畢業後多擔任「國中、高中體育代理代課教師」，少數人「進工商企業界工作」、「進入職業棒球隊」、「在親戚公司工作」、「回高中母校球隊幫忙、兼體育課」等。

(三)畢業後第三年至第四年間職業(工作)情形

服役的男性體育保送生此時多已退伍，而原先已在就業者仍繼續在原崗位任職。本研究所調查到這時候的體育保送生，多半在高中、國中擔任體育科代理代課教師，另有一位在國小任教。值得注意的是，因為並非每年原該校皆有代理代課教師缺額，因此有時必須轉任不同學校代理代課。之前已有多年代課經驗的體育保送生也積極地找尋機會參加各大學、體育學院教育學分班考試。有少數人「退伍後幫家裡的忙」、「修教育學程」、「出國(或國內)進修碩士學位」及「擔任大專教師」。

(四)畢業後第五年至今之職業(工作)情形

畢業後第五年，工作也大致呈現穩定的狀態，這時大部分的體育保送生皆已好不容易修畢教育學程，已成為「高中、國中正式體育教師」，也有少數人「出國進修」、「擔任大專教師」、「從事直銷工作」、「修教育學程」、「擔任代理代課教師」及「擔任職業棒球隊球員」。

(五)對體育保送制度的建議

1.保送前

體育保送生認為在保送前，自己應「提升自身專長水準，以受人肯定」。建議教練、師長「應多留意訓練和學業並重，勿偏廢」，並且「輔導體育保送生正確的讀書心態，非僅弄到大學文憑即可」。

建議大學院校「以獨立招生來招收優秀選手」，「多元開放名額給體育保送生；師院體育系應廣開名額，招收體育保送生」，在個別學生「進大學前的輔導，應包含專項運動的目標規劃、生涯輔導等」。

對整個保送制度及政府單位，則建議「保送資格限制宜放寬」、「嚴格審核保送資格避免夾帶事件」以及「政府應塑造支持體育運動的社會及重視體育人才的培育」。

2.保送進大學後

體育保送生認為應「充實自己專業的知能」，「自己應該多多思考、檢討課業和訓練的問題」。多位體保生指出，學校如能廣開教育學程，或者參酌他們在運動競技上的表現，以分科甄選的方式，提供修習教育學程的機會，將會是對他們最大的幫助。此外「保送入學後在運動訓練部分應有良好的銜接。」

關於學校部分，體育保送生建議學校對較冷門的運動項目仍應重視訓練(場地、設備等)、保送進其他大學非體育運動科系者，應加強追蹤輔導、安排專項教練追蹤、訓練體育保送生、平衡學業與訓練，以免荒廢學業影響就業，或疏於訓練導致運動技術退步、協助生涯規劃輔導等。

3.大學畢業後

男性體育保送生建議兵役的安排能盡量與其運動專長配合。各大專院校提供在職人員教育學分的考選，應區分學科領域，加重專長或競賽成績的計分。

同時，體育保送生建議政府及學術單位應持續追蹤國內傑出運動員畢業後的生涯發展；提供傑出運動員進修、服務下一代運動員的機會；輔導就業或提供就業資訊等。

(六)開放性問題之結果討論

第一個問題為：在學期間訓練與學業如何兼顧？曾發生的困難？一部分的受訪者認為靠著自己好好規劃，仍能兼顧，況且大學的運動訓練不如國高中時般激烈，應該還是有很多自己唸書的時間。另一部分的受訪者覺得要顧好功課，就只好放棄專長了。有一位受訪者認為，會運動的學生腦子其實都並不差。但發生學業和訓練衝突的問題，主要在於從小到大參加球隊，一遇到賽前集訓及到國內外比賽，整個學科學習進度就落後了，沒有學習到課業內容，又沒有機會補救，卻要參加一樣的考試，成績當然就差，幾次下來在很多科目自然就跟不上了。以這樣的基礎繼續升學，自然會有一些困擾，而且這樣的困擾並不是一時的，也不是他們樂見的。一位在國中擔任體育教師的受訪者表示，「選手不是『笨』，而是根本沒有機會好好學習！」

第二個問題到第四個問題，主要在瞭解體育保送生畢業後在社會上的工作情形。除了轉行至工商企業界及進修碩士以上課程者，大多數人的模式皆為畢業後服兵役(男性)，到學校擔任代理代課體育教師數年，符合教育學分修習資格，一邊教學一邊修習教育學分，取得合格教師證，最後通過學校教師甄選成為正式體育教師。在訪談中也發現，找機會參加教育學分考試是他們遇到最大的問題。因學程考試並不限制科別，他們怎麼也考不贏其他科系者，就算是特別為體育系畢業學生而開設，也是體育系聯考生(非保送入學者)先考上。這樣不看專長、競賽成績的教育學分考試，使他們雖然空有運動專業知能及技能，卻無用武之地。加以國內目前專業教練制度未健全，因此在無固定工作之前，對於專職教練仍不敢

問津。

最後一個開放性問題是對體育保送制度的建議。受訪者幾乎都肯定體育保送制度對他們的幫助。但學校如果招收體育保送生入學，給選手優良的訓練情境，充實各該項運動設備與人力實屬必要。關於保送之前，除了看體育保送生的運動表現外，應考量其智識及道德品格。學校相關單位也應提供其未來生涯的輔導，以及早規劃。他們建議國家應有完整的國家運動員培訓計畫，能將自己多年來得自於教練、師長辛苦的栽培成果及所學回饋給社會，例如擔任各單項運動之基層教練，或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等，以利運動人才的培訓、傳承。

肆、建議

一、學校資源系統的建立

體育保送生進大學之後，應有連續性的輔導方案，讓他們在面對學業或訓練問題時，有諮詢的對象。不管是透過甄審或甄試入學者，體育保送生的學科基礎因過去中小學的受訓背景而有所不同。國外的學生運動員甄選，各大學不同的專長運動項目中，分別或全部加入全國性的大學運動協會(National Collegiate Athletic Association, NCAA)並由其統籌辦理。而大一那年新生必須通過的條件就是學科成績必須達一定的標準，例如在 SAT、ACT 等測驗成績的表現等 (Bromwell & Gensler, 1997)。我國的體育保送制度雖未在學科部分特別要求，教練、師長在過去訓練時，也只以儘快取得體育保送資格、在比賽中為校爭名奪牌為目標，漸漸忽略了體育選手基本學科能力的培養，長久下來也就對體育選手的讀書習慣及學力基礎產生了莫大的影響。

因此建議招收有體育保送生的各大學或學系，應充分利用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與各系師生的人力資源，為經由體育保送管道入學的選手，安排適當的課業與生活輔導、生涯輔導計畫。前者包含師生間課業的討論、專長的培訓計畫及人際關係發展等；後者則可以協助思考運動員生涯發展計畫，或透過生涯輔導小團體、個別諮商等方式進行。

二、充實訓練環境

學校硬體環境的良窳，以及學校對各專項運動的支持程度，攸關體育保送生在進入大學後的訓練成效。在訪談中發現學校的體育運動設備完善與否、是否有成立球隊以及教練是否關注，是影響體育保送生進入大學後是否繼續從事訓練的重要因素。體育選手的顛峰表現，應在大學時代。試想一個沒有游泳池可以游泳訓練的游泳隊員，一個沒有隊友、對手可以打羽球的傑出球員，或一個沒有教練指導的優秀射箭選手，在保送進大學後要如何維持當初獲保送時的競賽佳績？更遑論有所突破了！

招收體育保送生的大學院系應充實各項運動的設備與人力資源。必要時應有適當的因應計畫或配套措施，才不會斷送了體育保送生在大學期間持續發揮運動潛能的機會。

三、生涯多元發展、提供教學或教練實習機會

從訪談中可以發現，體育保送生畢業面臨最大的問題即是就業問題，限於目前有關師資任用的規定，要進到中小學校任教，還是必須修畢教育學分。然而這些體育保送生過去投注大量的時間在運動訓練以及維持學業水準上，從本研究可以清楚地瞭解，畢業後雖空有一身獨門絕技和體育專業知能，卻因為教育學分而疲於奔命，一邊代課，一邊努力找機會修習。如果政府在訂立體育保送輔導辦法以及相關大學後續提供的輔導方案中，能趁體育保送生仍在大學就學時，即盡量安排這些優秀選手於校內修習教育學分、協調規畫體育保送學生至體育教學單位及體育休閒機構參訪或實習，或者受訓取得各運動合格教練證書的機會，相信這些體育保送生的才能必能充分發揮。國家和學校有系統的規劃這些優秀選手未來的出路，相信必能為我國未來的體育運動發展，注入更多的希望與可能。

四、建立體育保送生追蹤資料庫

對體育保送生入學及畢業後的情形，各級學校、相關單位應有全盤的追蹤與紀錄。這些傑出的選手，若非繼續在專項運動有成績表現，或在職業球隊得到球迷的支持，很快便從體育場上消失。當初頂著保送的光環入學，畢業後的處境卻堪慮，實有持續追蹤的必要。然而體育保送生高中或大學畢業後，或因各種因素，資料時有變動，因此有必要有系統地追蹤掌握這些體育保送生的資料。建議可由體育行政主管機關或由各校系進行資料建立的工作，相關行政單位與學術研究單位也應定期進行追蹤的研究工作。

伍、結語

體育保送學生是國家重要的瑰寶，然而過去關注的焦點，多著眼於他們是否在競技場上有傑出的表現，以及「會運動不會唸書」的刻板印象。整個社會文化價值體系對體育運動的支持與否，以及針對這些體育保送選手所遭遇的困難，是否能有效的提供對策，以塑造未來培育更多優秀選手的優質環境，將會是政府相關部門、教育工作者、體育選手與整個社會共同面臨的重要課題。希望藉由本研究對於體育保送生的初步追蹤工作，能達到拋磚引玉的目的，讓更多人、更用心，一起來關心體育保送生的相關議題。

附記：本追蹤研究工作得以完成，必須特別感謝任教於內湖高中的吳政育老師，及其大學體育系畢業班之體育保送選手們熱心的回應和鼓勵，還有指導教授陳美芳老師的悉心指導，於此一併致謝！。

參考文獻

何敏(民 71)：如何解決優秀運動員的困難問題。《國民體育季刊》，11(1)，31-33。

周大友(民 73)：運動員的職業。《國民體育季刊》，13(4)，58-61。

林國棟(民 73)：運動選手的學業問題。《國民體育季刊》，13(4)，44-49。

- 紀政(民 73)：論運動員之學業及就業。 **國民體育季刊**，13(4)，45-46。
- 張宏亮(民 84a)：大學運動績優保送生之學校適應因應策略。 **中華體育**，34，21-28。
- 張宏亮(民 84b)：大學運動績優保送生之學校適應探討(上)。 **國民體育季刊**，24(2)，77-84。
- 張宏亮(民 84c)：大學運動績優保送生之學校適應探討(下)。 **國民體育季刊**，24(3)，156-164。
- 張宏亮(民 85)：大學運動績優保送生之學習困擾來源。 **台灣師大體育研究**，2，33-44。
- 張蓓莉主編(民 88)：**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說明手冊**。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193-205。
- 許建民(民 87)：運動績優保送生角色衝突與因應策略。 **國民體育季刊**，27(4)，102-109。
- 許樹淵(民 63)：保送生甄試之學科基本體能與專長測驗成績之比較分析。 **國民體育季刊**，22，48-62。
- 許樹淵(民 68)：論運動績優保送生學術科的問題。 **現代體育**，2(1)，8。
- 許樹淵(民 70)：運動績優保送生學科成績之比較分析。 **體育學報**，1，121-127。
- 陳聖芳(民 86)：**走在挑戰極限的路上-我國運動員的生活、學業和出路問題**。國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黃金柱(民 73)：影響體育績優保送生訓練意願因素之調查分析。 **師大學報**，29，229-286。
- 楊照(民 89)：奧運生態總體檢：變形的國力角力大會。 **新新聞**，704，30-32。
- 廖逢錦(民 64)：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系「保送生」與「非保送生」在學期間學科與術科成就之比較研究。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集刊**，3，124-147。
- 蔡長啟(民 73)：運動員的生活、學業與職業。 **國民體育季刊**，13(4)，14。
- 謝佳男(民 89a)：我國體育保送制度下體育保送生面臨的問題。 **國民體育季刊**，29(3)，28-35。
- Bromwell, P. & Gensler, H. (1997)The NCAA Guide for the College-Bound Student-Athlete, on *The Student Athlete's Handbook*. NY: John Wiley & Sons.